

有關冷靜期安排的實用指引

零售客戶

「零售客戶」並不包括企業客戶、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及私人銀行客戶。就私人銀行客戶而言，如認可機構以零售分行為這些客戶提供相關投資服務，這些客戶應被視為零售客戶以及冷靜期的安排適用。認可機構只應在以下情況下將一名個人歸類為私人銀行客戶：該人士與有關的認可機構有直接的個人化關係、接受該認可機構提供的個人化銀行服務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以及由認可機構管理的資產至少達 100 萬美元。

資產集中程度

資產集中程度指客戶將投資於有關交易的款額（按有關投資的名義數額計算）佔其總資產淨值（不包括物業）的百分比。為確定某項交易涉及的資產集中程度，認可機構可倚賴客戶自行作出的聲明。

首次購買某類別產品的人士

在決定客戶是否首次購買某類別產品的人士時，認可機構可考慮客戶經認可機構本身或其他中介人執行的交易，惟須受以下管控措施限制：

- 若認可機構擬倚賴客戶經認可機構本身執行的有關同類產品的交易而獲得的投資經驗，認可機構應備有有關該客戶過去的投資的記錄以作證明。
- 在參考客戶經另一間中介機構執行有關同類產品的交易，從而將客戶歸類為具有相關投資經驗前，認可機構須向客戶收集有關的文件證明（如有關該類別產品的月結單或交易單據），並保存有關證明的副本以作記錄。此外，認可機構應向客戶索取對有關產品類別具有相關投資經驗的署名聲明，惟須事先向客戶說明簽署有關聲明的理據及後果。認可機構應保存有關程序的妥善審計記錄。
- 認可機構應考慮到客戶的實際投資經驗，而不應單純倚賴它曾經向客戶解釋該產品或同類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此一事實。由於客戶從未實際持有有關類別的產品，因此客戶對有關產品類別並沒有，亦不應被歸類為有實際投資經驗。